证券代码: 874335 证券简称: 苏讯新材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江苏苏讯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 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及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业务、财产、人员、机构、财务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 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 **第九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 **第十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及时结算,不得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
- 第十二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部是日常监督部门。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时应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的相关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和北交所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及时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侵占公司资产的,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提请股东会或其它相关机构、人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罢免

程序。

- 第十八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及程序,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而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 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 面净值的资产;
- (二)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 (三)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 投票。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 第二十条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自本制度 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自动失效。

>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